華夏科技大學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作業規定

93 年 08 月 0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25 日本校 98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99年02月8日台軍(二)字第0990022904號函「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辦法」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本校肄、畢業之義務役軍、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三、折抵役期計算方式：學生修習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其各學制折算之役期總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限。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役期。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親自(代理人)申請：可由當事人或其家人、朋友，備妥當人相關資料(如姓名、電腦代號、學號、身分證字號、肄畢業年份、系科別、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等)到校辦理。

(二)郵寄申請：檢附經填妥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申請表」(可透過本校軍訓室網站下載)、郵局掛號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歷年成績單申請所需費用(兩份四十元)，郵寄本校軍訓室代為辦理。

(三)申請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本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軍訓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軍訓室保留。

五、申請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者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之退伍(役)作業流程，向服役單位申請折算役期。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